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何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且不再代为行使财务负责人职责。何小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核查，何小波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何小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姚建林： _____

姚宏伟： _____

吕天文： _____

年 月 日